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商訴字第19號

原告 東億電器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貴鐘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致穎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

參加人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周麗真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馮國昌律師

連家麟律師

楊淇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異議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
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
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
其參加，且上述規定準用於其他訴訟。

二、原告前於民國104年5月22日以「東亞及圖」商標，指定使用
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9 類
之「延長線；電源線組；電鍋線；電線」商品，向被告申請
註冊。經被告審查，准列為註冊第0000000 號商標（下稱系
爭商標）。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

01 1 項第10、11、12款之規定，對之提起異議。案經被告審查
02 ，核認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30條第1 項第10款本文規
03 定之適用，以107年8月9日中台異字第G000000000號商標異議
04 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
05 訴願，經經濟部以108年1 月30日經訴字第10706314150號決
06 定駁回，原告即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07 三、本件訴訟的結果，如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舉發不成立部
08 分應予撤銷，參加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參加
09 人有必要參加本件訴訟，依前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11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13 法 官 杜惠錦

14 法 官 蕭文學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 蔣淑君